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3〕5号

当事人：山东鲁西兽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德

海关注册编码：3713960506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2年6月11日出口托曲珠利溶液113千克，货值1550美元；2022年11月4日出口地克珠利溶液30千克，货值1050美元。上述货物成分均含三乙醇胺。三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混合物均为《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目录》列名商品，国家禁化武办明确含有监控化学品成分的产品属于进出口管制物项，应当申领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管制物项未申领许可证，违反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当事人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